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 日，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与会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泊头市郝村镇千里屯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05' 28.60"、东经 116° 16' 12.13"。厂区东侧和南侧为耕地；西侧为林地；北侧为陈南路；隔路为大片耕地。项目四周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1000m 处的千里屯村、正北侧 1200m 处林庄村。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租赁的加工车间、办公楼，购置数控龙门铣、逆变式氩弧焊机、自动焊接机、冲床等设备 50 台套。

（二）建设过程和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在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579 号，2019 年 6 月，《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而成，2019 年 6 月 28 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9]148 号。项目开始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设备开始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泊环表[2019]148】中规定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本项目焊接工序、切割工序、磨齿工序（南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抛丸工序（南车间）：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南车间共用一根）；焊接工序（西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为职工盥洗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项目没有废水外排。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包括数控龙门铣、逆变式氩弧焊机、自动焊接机、冲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产噪声级值为 70~9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下料、切割、机械加工等各种工序产生的废切屑、钢铁下脚料、抛丸机灰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切屑、钢铁下脚料、抛丸机灰尘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03 月 24 日-25 日，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和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经检测，焊接工序、切割工序、磨齿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抛丸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1.8mg/m³，排放速率为 0.09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经检测，厂界外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45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1.0mg/m³)；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侧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57dB (A)，两日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7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该项目北侧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为 62dB (A)，两日夜间噪声值为 5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并核实相关文件，该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外排污染物经监测可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020 年 4 月 1 日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